**訂定「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總說明**

有鑒於我國出生率低、適婚男女卻步，本所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並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推動嬰幼兒照顧及保護責任，提高本鄉人口生育率，減輕鄉民育兒經濟負擔，特制定「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本條例全文共計十五條，其重點分述如下：

1.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2.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第二條）
3.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人資格要件。（第三條）
4.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人及兒童設籍及出生登記之限制。（第四條）
5.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津貼時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第五條）
6. 明定本自治條例本所有權向有關機關查調兒童及申請人戶籍等相關資料。（第六條）
7.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審核未符合第4條規定者之申復期限及方式。

（第七條）

1. 明定本自治條例核發育兒津貼之標準、適用年齡、撥款方式及追溯規定。 （第八條）
2. 本自治條例兒童及受領人資格條件異動時，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本所

申報（第九條）

1.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時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第十條）
2. 明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之處理及津貼追討方式。（第十一條）
3.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來源。（第十二條）
4.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相關書表、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授權本所民政課訂定之。（第十三條）
5.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用罄時之處理方式。（第十四條）
6.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表

|  |  |
| --- | --- |
| 有鑒於我國出生率低、適婚男女卻步，本所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並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推動嬰幼兒照顧及保護責任，提高本鄉人口生育率，減輕鄉民育兒經濟負擔，特制定「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本條例全文共計十五條，其重點分述如下： | |
| 條 文 | 說 明 |
| 第1條 綠島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辦理育 兒津貼（以下簡稱 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一條) |
| 第2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下列事項：  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  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  三、法令研擬及解釋。  四、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  五、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戶籍等相關資料。  六、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  七、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 |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第二條) |
| 第3條 兒童之父母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  一、父或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父或母一方受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  三、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或法院尚未酌定。  四、非婚生子女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五、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 顧，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  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得由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 明定本自治條申請人資格要件。(第三條) |
| 第4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申請人設籍本鄉連續6年以上,且兒童出生時,申請人設籍本鄉。  二、外籍配偶持有居留證且新生兒在本鄉  辦理出生登記者。  三、四歲以下之兒童。  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人及兒童設籍及出生登記之限制。(第四條) |
| 第5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及兒童戶籍謄本。  三、兒童出生證明書。  四、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五、第三條各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資料不完備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津貼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五條) |
| 第6條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本所民政課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 明定本自治條例本所有權，向有關機關查調兒童及申請人戶籍等相關資料。(第六條) |
| 第7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4條規定者，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4條規定者，依第8條第二項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審核未符合第4條規定者之申復期限及方式。 (第七條) |
| 第8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第4條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金額，由本所視財源另訂育兒津貼發給數額，前述兒童發放至四足歲當月為止。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自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且戶籍未有遷出本鄉紀錄，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本津貼由民政課按月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 明定本自治條例核發育兒津貼之標準、適用年齡、撥款方式及追溯規定。(第八條) |
| 第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本所申報：  一、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鄉或未實際居住本鄉。  三、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四、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重新協議或酌定。 | 本自治制條例兒童及受領人資格條件異動時，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本所申報。(第九條) |
| 第1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所要求之資料。  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 個月以上。  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鄉或未實際居住本鄉。  五、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法院酌定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六、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 |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時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 (第十條) |
| 第11條 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情形時，由本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明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之處理及津貼追討方式。  (第十一條) |
| 第12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鄉長薪俸之捐贈收入（至任期期滿止）、本所編列社會救濟育兒津貼年度預算每年新台幣壹百萬元及社會人士或企業捐贈收入支應。 |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來源。（第十二條） |
| 第13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由本所民政課訂定之。 |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相關書表、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授權由本所民政課訂定之。  (第十三條) |
| 第14條 本自治條例經費用罄時停止發放。 |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用罄時停止發放。(第十四條) |
| 第15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第十五條) |